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章程修订及未来 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《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规划》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；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 王友三 施鹏飞 黄天祐